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輝健康

的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失去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一般權力	101-106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核證文件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諾輝健康

的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 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及在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Ch.13.44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式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一項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股東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的決議案,且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一項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股東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的決議案，且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達成的任何目的而言，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亦屬有效。</p>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目前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闡釋為與該項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有關；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義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是否存在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 本

- 3. (1) 本公司股本將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或法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下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可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及劃分股份面值；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於不影響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且該等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可透過上述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上述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限制均為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獲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其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利益。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予或附帶董事會可能決定無論是股息、表決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限制。
 - (2)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被贖回的股份。
9. 特意刪除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彼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App. 3
15

App. 3
15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 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扣價發行。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註冊聲明或無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在不受約束或規定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部分所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僅由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此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的條款及條件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有效作出有關放棄。

股 票

16. 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倘須於股票加蓋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只可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透過某類機械或列印方式附加於有關股票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各自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將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進行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其所獲轉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倘據此交回的股票中有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所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塗污或宣稱已遺失、被盜竊或銷毀，相關股東可在提出請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彌償保證而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就已損毀或塗污的股票而言，相關股東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目前應付與否），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實際上已到與否，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有若干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責任或承擔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並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彼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出售相關欠繳股份的意向通知書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如此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彼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付股款對彼等作出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各有關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規定就其股份的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押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儘管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其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惟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提前繳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遵從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其股東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註冊辦事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App.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並可以親筆書寫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的登記，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前文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在世人士以及其(如其為唯一或僅有在世持有人)合法個人代表，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僅有獲本公司認可的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通過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使其持有人身份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發出對方所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發出對方所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App. 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交易；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App. 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App. 3
14(2)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據，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式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 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Ch. 13
39(4)

- (2)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App. 3
14(3)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4.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該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 3
18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pp. 3
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App. 3
18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 App. 3
19
- (3) 本細則中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經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通過，而倘決議案中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將為經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中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細則第84條就此選任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按照細則第84條，或任期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另行出缺為止。
- (2) 受限於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App.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並非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App. 3
4(3)
-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App. 14
A4.2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如通告在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送交）送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結束。 Ch. 13.70

董事失去資格

8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撤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彼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彼職務；
 - (4) 已破產或接獲針對彼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回或終止將不影響該等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遵守相同的罷免條文，倘彼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彼則應（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停止出任有關職位。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的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作為彼董事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將具有獲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惟該等人士於釐定出席的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他的成員罷免，且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倘彼為董事）將令彼離任有關職務或倘彼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的事件為止。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的通告須由委任人簽署生效，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彼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彼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彼）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彼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彼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彼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的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彼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之職責時就彼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彼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彼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償付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惟彼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獲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惟應向彼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彼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彼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彼本身以外可投一票）。若彼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彼委任人屬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彼委任人簽署般生效，惟倘彼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彼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會議任何董事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則有關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的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彼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所投票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少於支付薪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彼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5. 董事如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失去職務的補償方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的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的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彼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彼或彼公司則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猶如彼並非為董事而應獲取的酬金；
- (c) 持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另行協定外）董事無須交代彼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彼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彼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彼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彼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彼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的細則第99條披露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倘彼知悉彼權益當時存在）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權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彼關連人士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Ch.13.44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的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彼的權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會議主席產生，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已知悉彼的權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的規定規限，惟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任何之前的行動無效而若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的規定。本條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彼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的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及
 - (c) 議決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方始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以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而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彼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彼等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且可不時撤回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的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商存管。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的方式發行。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的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及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股東名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替任董事在彼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例如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在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的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彼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的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由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離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 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其或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進行本公司事務而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出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釐定的該等方式選出多於一名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的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不應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替代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的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就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變動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賬冊中妥為記入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須具有一或多個印章。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而言，本公司可具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的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蓋上印章的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除外。每份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就其用途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所委任任何人士可以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節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節錄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的賬目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宣稱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的基準作出的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2)本條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3)本條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憑證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憑證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憑證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憑證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有關資產分派。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按上述方式獲取現金款項。受前句影響的股東概非亦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所釐定則其中部分）以取代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就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其生效應遵從的程序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未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如上述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自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就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其生效應遵從的程序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的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且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發出、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的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的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發售或授出。

儲 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的款項，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的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但無須將構成儲備的個別或獨立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的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的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相應將該款項調撥作向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項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項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的金額僅可用以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比例而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的方式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所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悉數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有法例規定，方可繼而僅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股份面值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而行使：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有權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的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彼對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的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的股東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有關證書時令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悉足夠的詳情。
- (2) 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的方式加以更改或增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就認購權儲備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項、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必須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50. 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審 核

152. (1) 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 3
17
-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App. 3
17
- (3)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App. 3
17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155. 特意刪除
156.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的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製以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轄區名稱。

通 告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向股東發出或刊發，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刊登者除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倘可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據，即證明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
- (b) 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明；及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權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 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清 盤

162. (1) 根據第162(2)條，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2) 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且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誠如上述不同類別將予攤分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無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彼等於相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無須就彼等當中其他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而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因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 (2) 股東同意豁免彼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就本公司權利對該董事擁有的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延至因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App.3
16

資 料

166.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